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推迟实施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深大通公司向董事会八届三十八次会议提交了《关于推迟实施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经审核公司提交的资料后,就上述事宜发表以 下独立意见: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,半年度拟进行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,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经过审计。鉴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审计工作无法如期完成,因此,公司推迟实施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本次公司关于推迟实施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,另,本次是推迟实施利润分配预案而非终止实施,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上述关于推迟实施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宜。

| 独立董事签字: | | |
|---------|-----|------|
| | | |
| 张世兴 | 齐二石 | 皇甫晓涛 |

2016年 08月22日

